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在並無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聯合公告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1)接納要約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接納要約

於2024年1月15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就708,017,24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09%)之有效接納。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708,017,243股股份中：

- (1) 606,690,243股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約42.24%及已發行股份約29.21%)；
- (2) 100,000,000股股份由繆炳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個人及通過Sure Manage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1%)；及
- (3) 1,327,000股股份由張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6%)。

##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有關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程璇璇女士(透過要約人)、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吳廣澤先生(個人及透過CCM II)及段煒女士(透過Wise Orient)持有1,246,374,146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01%，超過本公司58.45%投票權)，要約人宣佈，於綜合文件內「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要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因此已獲達成。連同綜合文件中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約已於2024年1月15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於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將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仍可供接納。

股東務請注意，要約將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股東如欲接納要約，謹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儘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會於收到完整及有效要約接納之日期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接納股東於有關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接2023年11月29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103,660,000股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及(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640,712,903股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8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要約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根據要約提呈之有效接納(待完成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i)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811,677,24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08%)；及(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1,247,403,14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06%)。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程璇璇女士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4年1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霍力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